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表二：收入决算表.....	2
表三：支出决算表.....	2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
第三部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5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7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8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8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4



## 第一部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广西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广西重点建设高校。学校现有金鸡岭校区、六合路校区、花江校区、北海校区四个校区，校园总面积 4153 亩。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内外交流合作以及文化传承和创新等社会职能，努力建设以工学为主体，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同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办发〔2008〕106号）、《关于调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构编制的通知》（桂编办发〔2010〕61号）、《关于增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员编制的通知》（桂编办发〔2011〕49号）、《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增加内设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编办发〔2011〕25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员编制的批复》（桂编〔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

〔2016〕3号)等文件精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设置正处级党务和学校事务管理机构20个,相当于正处级教学教辅科研机构24个,为相当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开展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

## **第二部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具体详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186,723.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463.52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657.89万元,增长2.7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633.31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82.48万元,下降0.53%。主要原因是我校获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较2021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39.05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038.10万元,增长17.3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政府专债剩余额度

2,499.05万元未列支结转,在2022年度确认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不变。

4. 事业收入61,398.66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763.32万元,下降7.20%。主要原因一是从2021年度起北海校区停招中职升高职学生,学生人数逐年减少,二是2022年度上缴学费申请回拨数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度科研事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不变。

6. 其他收入17,892.49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765.58万元,增长60.80%。主要原因是新增贴息贷款债务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5,210.17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5,042.95万元,增长3,015.76%,主要原因是支出的增长比率超过收入的增长比率,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多。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0,050.13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

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0,332.19万元，下降50.69%。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186,723.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5,762.96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8,555.53万元，增长4.8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160,727.19万元，主要用于高等教育方面的支出。较2021年度增加5,591.38万元，增长3.60%，主要原因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教育支出规模较2021年度增长；二是由于2022年新增贴息贷款债务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8.80万元，此类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等支出。较2021年度增加160.35万元，增长8.27%，主要原因是人员略有增长，工资性支出增加，计提的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1,423.25万元，此类支出反映的是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医疗费等。较2021年度增加106.57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人员略有增长，工资性支出增加，计提的医疗保险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974.67万元，此类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2021年度增加79.13万元，增长8.84%，主要原因是本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随着工资基数增长而增加。



5. 其他支出20,539.05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3,038.10万元,增长17.3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政府专债剩余额度2499.05万元未列支结转,在2022年确认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政府专债全部执行完毕。

6. 结余分配888.28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546.47万元,增长159.88%。

7. 年末结转和结余72.5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9,733.37万元,下降99.26%。

##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963.95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2,351.37万元,增长18.82%。其中:基本支出32,806.88万元,项目支出45,157.07万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357.02万元,支出决算为77,96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2%。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46,775.16万元,支出决算74,09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1%。主要用于我校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在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

生的支出。

#### 1. 普通教育（款）

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46,775.16万元，支出决算为74,09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2022年增人增资经费、2022年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2022年高等学校学生资助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等项目预算，随着财政拨款资金的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元，主要原因是追加自治区优秀教师奖励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5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7%。主要反映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已故人员死亡抚恤等支出内容。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6.00万元，主要是追加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补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3.51%，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35.49

万元，主要是追加2022年已故职工死亡抚恤金形成的决算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84.7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8%。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卫生支出。

####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决算为24.7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增人增资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92.36万元，支出为决算为992.36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2.35万元，支出为决算为40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1%。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74.67万元，支出决算为97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反映我单位执行国家住房改革政策发生的公积金支出。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41.64万元，支出决算为97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1%。

###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806.8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28,52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42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6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3%。

####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0,539.05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083.10万元,增长17.36%。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20,539.05万元。主要具体支出项目: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JX12电子信息实验楼、JX31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JX07、JX08教学实验楼、教工活动中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4号楼广西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项目、5号楼大数据研究院、6号楼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项目。

####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预算,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806.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9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2.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7.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77.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43.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6.3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信保障用车、后勤保障用车、清洁卫生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1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组织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4个，共涉及资金36,753.40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66%(按照2022年自评要求，结转项目无需自评，其他项目均已按要求自

评)。组织对2022年度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040.00万元，占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经费(中央资金)”等47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53.40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04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校评价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项目以及其他事业收入项目，共涉及资金128,509.00万元，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良。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校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45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5.74%；2个项目评为四等，占项目总数比例4.26%，原因为“出国经费”和“公务用车”项目支出为0.00万元。“出国经费”项目由于疫情影响，2022年出国计划无法实行，已在2022年度进行预算调整至其他项目。“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为学校年初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后经过学校决策，准备对公车项目进行外包，所以2022年该项目未有支出。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过程涉及多个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一些绩效指标的考核性难度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忽略了指标可量化度，导致增大了绩效评价考核困难程度。下一步改

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增强业务部门对绩效目标评价的重视程度，提高业务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确定目标”的原则，对编报绩效目标的内容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校2022年度在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经费（中央资金）”、“还本付息经费”和“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经费（中央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61.00万元，执行数为8,76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其中①数量指标：引进博士、教授数量达到50人以上，保证38个教学和教辅单位正常运行，年培养学生数达到15000人以上，购买纸质中外文期刊数超过1000种，支持学校8个以上专业的建设，学校在当年度修缮工程完成率达到95%以上，建设或改善教室、实验室、创新基地等数量达到了40个以上；②质量指标：图书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维修及时率达到95%以上，教育教学项目（学科、专业、学位授权、平台、团队等）建设验收达标率达到了80%以上；③时效指标：项目已按时支出完毕；④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总金额为8,761.00万元。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用于补充学校各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率；三是满

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师生满意度指标达到95%以上。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经费（中央资金）项目使用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配合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明确各个部门的任务建设责任。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还本付息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56.00万元，执行数为6,95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其中①数量指标：偿还贷款及债券利息3,8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3,156.00万元；②质量指标：还本付息履约率100%；③时效指标：偿还贷款、利息及时率100%；④成本指标：还本付息总支出为6,956.00万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有效缓解了学校债务，保持单位良好信用，有利于学校良好可持续发展。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专科生奖助学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02.93万元，执行数为4,402.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其中①数量指标：资助学生人数达到6000人以上；②质量指标：资助学生合规率达到100%；③时效指标：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④成本指标：项目总支出为4,402.93万元。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实施国家奖



助学金评选，持续促进教育优化和教育公平。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未接到学生投诉，学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受助学生资格审核。学校应在资格评审中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受助学生资格审核公平、公正、公开；二是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完善受助学生档案资料。

（以上3个项目支出见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